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涼洲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松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林建成
　　何同興
　　楊祥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訴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附民字第999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建成、何同興及楊祥菁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2581號判決均諭知無罪，告訴人王涼洲不服原判決而請求檢察官對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本院就被上訴人被訴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，仍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在案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91號判決）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所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　　法　官　姚　勳　昌
　　法　官　紀　佳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　鴻　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